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 102年9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整
- 貳、 開會地點： 中正堂視廳教室
- 參、 主持人： 林麗娟 所長
- 肆、 召集人： 黃滄海 委員 記錄： 童秋雅
- 伍、 出席人員： 王苓華 委員、涂國誠 委員、鄭匡佑 委員、馬上鈞 委員
- 陸、 請假人員： 無
- 柒、 列席人員含學生代表： 沈彥廷同學（碩二）、雷米同學（碩一）
- 捌、 確認101學年度第03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討論102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參與課程規劃審查案，請討論。 決議： 一、 建議申請課程名稱修訂為「運動與休閒行銷學」。 二、 建議增加合作業界單位：力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ports Art Fitness）。 三、 本案修訂後通過，並檢附申請文件送院課程審議，請參閱附件。	依 10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臨動一： 修訂本所「運動休閒管理概論」課程名稱，請討論。 決議： 修訂後：休閒遊憩管理概論（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3 學分； 選修課程。	依 10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玖、 主席報告：

壹拾、 提案討論：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一： 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據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於每學期期初得提出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送至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請參照附件 1 (P.4)。
  - 二、 102 年度學校核撥本所獎、助學金共 338,000 元。
  - 三、 因支付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102.03~06）共計 4 個月獎助學金，共支付金額為\$152,000 元，故支給後剩餘款為 145,200 元。（如下表所示）
  - 四、 本次計有黃詩文同學等 11 位提出申請獎、助學金，申請名冊，請參照附件 1-1 (P.5)。

102 學年 第 1 學期	(獎) 黃詩文 40hr(月)	(獎) 呂軒瑜 48hr(月)	(獎) 吳思穎 40hr(月)	(助) 雷米 32hr(月)	(助) 冠廷 22hr(月)	(助) 仲瑜 30hr(月)	(助) 士逢 22hr(月)	(助) 伯元 22hr(月)	(助) 舒妤 22hr(月)	(助) 佳倩 22hr(月)	撥入款項	每月小計
											145,200	
102 年 9 月	5,000	6,000	5,000	4,000	2,700	3,700	2,700	2,700	2,700	2,700		37,200
102 年 10 月	5,000	6,000	5,000	4,000	2,500	3,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6,000
102 年 11 月	5,000	6,000	5,000	4,000	2,500	3,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6,000
102 年 12 月	5,000	6,000	5,000	4,000	2,500	3,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6,000
小計	20,000	24,000	20,000	16,000	10,200	14,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45,200	145,200

											剩餘款	0
102 學年 第 1 學期	(獎) 黃詩文 48hr(月)	(獎) 呂軒瑜 48hr(月)	(獎) 吳思穎 40hr(月)	(助) 雷米 32hr(月)	(助) 冠廷 22hr(月)	(助) 仲瑜 22hr(月)	(助) 士逢 22hr(月)	(助) 伯元 22hr(月)	(助) 舒妤 22hr(月)	(助) 佳倩 22hr(月)	撥入款項	每月小計
103 年 1 月	6,000	6,000	5,000	4,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6,000
小計	6,000	6,000	5,000	4,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0	36,000
											剩餘款	36,000

決議：一、依據本所獎、助學金要點逐項標準審核後，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另相關明細請參考下表：

獎、助學金名單：碩二：黃詩文、舒仲瑜、陳冠廷、葉士逢；碩一：呂軒瑜、田伯元、吳思穎、黃舒妤、李佳倩、雷米。

二、

班別	申請獎項	姓名	領取金額	時數(月)			
				所辦	教師	總計	
碩二	獎、助學金	黃詩文	\$5000	40hr	0hr	40hr	
		舒仲瑜	\$3500	8hr	22hr	30hr	
		陳冠廷	\$2500	0hr	22hr	22hr	
		葉士逢	\$2500	0hr	22hr	22hr	
領取起迄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 共計 5 個月						
碩一	獎、助學金	呂軒瑜	\$6000	38hr	10hr	48hr	
		田伯元	\$2500	12hr	10hr	22hr	
		吳思穎	\$5000	0hr	40hr	40hr	
		黃舒妤	\$2500	0hr	22hr	22hr	
		雷米	\$4000	0hr	32hr	32hr	
		李佳倩	\$2500	0hr	22hr	22hr	
領取起迄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 共計 5 個月						
備註	(1)	上述學生為本年度 TA，於會議決議均分配時數給所辦(得彈性調整)。					
	(2)	工作內容如下： 教學助理：請參閱決議五之說明。 所辦助理：協助 103 年評鑑籌備業務、研究所網頁更新與管理、維護所辦及週邊環境整潔、電腦文書處理、協助經費核銷作業、協助所辦舉辦之各項活動、所辦例行交辦事項(收、送公文&信件、接聽電話...等)。					

三、請上述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於公告後一週內自行向該教師確認擔任「教學助理」及「所辦助理」之工作內容。

年級	學生姓名	工作內容	教師
碩二	黃詩文	● 擔任所辦助理	所辦
	舒仲瑜	● 擔任教學助理	所辦、鄭匡佑老師
	陳冠廷	● 擔任教學助理	馬上鈞老師
	葉士逢	● 擔任教學助理	王苓華老師
碩一	呂軒瑜	● 擔任所辦助理、教學助理	所辦、邱宏達老師
	田伯元	● 擔任所辦助理、教學助理	所辦、邱宏達老師
	吳思穎	● 擔任教學助理	林麗娟老師
	黃舒妤	● 擔任教學助理	蔡佳良老師
	雷米	● 擔任教學助理	黃滄海老師
	李佳倩	● 擔任教學助理	周學雯老師

四、教師每學期需於研究所開設 2 小時以上之課程或擔任行政主管，得分配乙名教學助理協助。

五、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教學技能，凡擔任教學助理的同學，皆需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 TA 證書，無 TA 證書者，請參加「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證書，以供未來申請審核之考量。

六、教學助理之工作職責：教學助理不得替代老師擔任教學工作或研究，但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教學資料蒐集、製作
- (2)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及實作
- (3) 協助學生作業批改、課業問題指導
- (4) 課程相關之行政協助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二：訂定本所選修外所課程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目前本所對於學生選修所外課程並無相關規範。
  - 二、每學年度需審查本所學生之修課明細是否已達畢業門檻（含畢業學分數）。
  - 三、檢附「本所選修外所課程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2（P.6）。

決議：通過，開放選修外所 1 門課程，即認列為跨領域課程，於 102 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三：訂定本所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或修習全英語授課證明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所碩士班修課要點從（101 學年度入學起）之學生，於畢業前應符合第五條規定，畢業前必須修習一門全英文教學的課程或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此項英檢規定，於大學入學後到研究所畢業前通過即可。
    - (1) 托福 PBT 成績在 530 分以上者。
    - (2) 托福 CBT197 分以上。
    - (3) IBT71 分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600 分以上。
  - 二、全英文教學課程如何認定？若該生考過非上述 4 種檢定，可否有成績對應標準呢？
  - 三、檢附「本所英文認列申請表申請表」及本校人事室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P.7）。

決議：一、通過，含本校所開設（英語授課）之課程即可。  
二、目前暫不考慮非上述 4 種之其他檢定。

提案者：徐珊惠教師、馬上鈞教師

※提案四：修訂『運動與休閒行銷學』課程之學分數，原 2 學分修訂為 3 學分，請討論。

說明：一、因 102 學年度開授該門課程，因課程安排需為 3 學分較佳，故申請修訂。

二、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原名稱	運動與休閒行銷學	Marketing in Sport & Recreation	2	選

三、因該門課程修訂時間為第三階段加退選，故擬請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簽署同意書後，送至所辦循課程異動流程始可辦理。

決議：通過，依校課務組規定辦理送課程異動單及課程修訂（新增）表。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整